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服务期限1年）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安服务（服务期限1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466.6万元，资产总额为96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备注：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2、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若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才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